

宋政（2024）1号

关于印发《宋疃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

当前已进入冬季，风干物燥，用火、用电、用气大量增加，人流物流多、节前活动多，火灾风险大。根据省、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要求，宋疃镇制定了《宋疃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宋疃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宋疃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深刻汲取近年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聚焦消防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和突出矛盾问题，深化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实行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精准防控，力争在冬防期间做到单位查一遍、隐患清一遍、管理促一遍，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二、工作时间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全镇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三、组织领导

镇消委会负责指挥调度、任务推进，各村（社区）、消委会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发动、评估检查、指挥调度、情况汇总、问题通报等工作，确保冬防工作有效开展、取得实效。

四、任务措施

（一）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梳理《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对排查出的 8 类重点问题没有整改的，要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养老院等 16 类人员密

集、敏感特殊、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没有排查到或新发现的，要安排力量专门排查；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划定整改时限，推动按时销案，并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二）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安徽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以及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问题。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 对燃气工程的设计、审核、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对餐饮场所燃气紧急自动切断装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应急机械通风设 施设备安装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等问题，要督促燃 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装、检测等经营服务行为，定期开展入户检查和上门提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消防、公安、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占堵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问题的查处。

（三）集中开展综合办公场所隐患治理。各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山西吕梁“11·16”火灾事故教训，集中组织对党政机关、工贸厂矿企业的办公楼、综合楼、公寓楼、宿舍楼、浴室、食堂、工棚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集中整治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紧紧抓住单位法人、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在冬防期间组织全员开展一次火灾警示教

育、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全面提升自救自救和自主管理水平。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逐一列出清单，督促指导单位及时整改消除。

（四）紧盯重点环节火灾防范。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研究本地区、本领域发现的消防问题隐患，对已建立的电动自行车、动火动焊作业、醇基燃料、摄影场所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要强化落实，防止机制虚化空转。针对“厂中厂”“园中园”，经发、城建、自然资源、派出所、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权限，分头依法查处，坚决打击消防安全责任不清、管理混乱，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违规隔断封堵疏散通道等突出违法行为，切实降低火灾风险。针对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住建、市场监管、文旅、应急等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和任务分工，将高层建筑外墙、冷库、室内冰雪活动场所保温材料纳入全链条监管，有效解决生产、销售、建设、使用、改造和拆除等环节问题。

（五）全面加强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各村（社区）、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规定，加强所属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等重点区域消防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商业经营性场所和学生外宿出租房屋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净化校园周边消防安全环境。

民政部门要督促养老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大对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火灾隐患整改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文旅部门要指导文物建筑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以及旅行社、景区景点、星级饭店、农家乐（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旅游服务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卫健部门要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督促医养结合机构、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托育机构等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文旅、住建、公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竞酒店和有营业性演出活动的音乐餐吧等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消防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提高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隐患严重的单位场所抽查比例；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新业态消防安全，为相关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持。

（六）全力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保卫。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紧盯全国和省“两会”以及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研判重大活动、商业促销、祭祀祈福、游园庙会等安全风险，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加强针对性管控，提高火灾防范等级。派出所、民政、文旅、应急要采取上门检查、错时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督促指导主办、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疏散预案，规范临时布展区域安全管理，落实现场看护措施。

（七）集中攻坚整治“小火亡人”多发势头。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发动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站、派出所和物业企业等力量开展消防检查、巡查和宣传培训，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进行整改。对历史性、区域性火灾隐患，由属地政府统筹纳入民生项目，采取集中整治、区域改造、等方式，实施更新改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意见》，加快推进基层“一镇一委一站”消防组织建设。应急要发挥消防监督员、消防文员专业优势，建立落实定期指导机制，深入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实地帮扶和集中培训。派出所要督落实防火工作，加强“九小场所”、沿街门店、出租房屋的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提高火灾防范和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八）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精心组织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依托消防志愿者和义务培训组织，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引导群众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进行充电、停放，严防“进楼入户”。要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干部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起火原因，解读事故教训，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警示企业、教育公众，强力推动隐患整改。卫健、民政、教育、文旅、商务、住建以及其他重点行业部门要组织本行业系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督促指导行业系统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新入职和新上岗员工必须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

（九）全力做好冬春季节应急救援准备。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和高风险区域场所情况，建立健全派出所、应急、气象、消防等部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多部门开展综合演练，强化应急联动，提高处置能力。市政供水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消防水源开展普查，全面落实维护保养和防冻措施。住建、经发、卫健、消防部门要督促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高风险场所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完整好用。消防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加强重点区域、敏感场所熟悉演练，及时修订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检查维护和物资储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科学高效救援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职尽责。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吕梁“11·16”火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坚决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愿望和能力水平，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各镇办、各有关部门主要领

导是本地、本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跟踪问效；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全面负责，持续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严格精准执法、实施系统治理。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落实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机制，采取联合执法、异地执法、专家辅助执法等方式，提升执法质效，形成工作合力。教育、经信、民政、住建、交通运输、商务、文旅、卫健、邮政等省级重点行业要制定《消防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对久拖不改的隐患问题，依法依规运用临时查封、责令“三停”、行政处罚等执法手段，倒逼隐患整改责任的落实。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

（三）严肃督导问责，压实工作责任。镇政府将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冬防期间督导检查计划”，组织开展针对性的督导检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因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和单位，要“多通报、多发函、多暗访”，推动整改落实。